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4月9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七届监事会三次会议通知，公司七届监事会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会对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修订和审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会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董事会修订和审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会对原《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修订和审核《内部审计制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会对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修订和审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